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2171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六章 | 运维合同文本..... | 48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21711
- 2.项目名称：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62.8398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62.839892 | 1 项 |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到货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健，010-83428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

电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 元整 。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 2541NF021711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 | | 100-500 | 0.8% |
| | | 500-1000 | 0.45% |
| | | 1000-5000 | 0.25% |
| | | 5000-10000 | 0.1% |
| | | 10000-100000 | 0.05%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 |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p> | |
|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 提供证明文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不适用 ）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适用 ）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不适用）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不适用）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 |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1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价格 (10分) | 投标价格 | 10 | 1) 表现在所提供服务价格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2)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以有效投标最低价为投标基准价)。 |
| 2 | 商务部分 (20分) | 企业资质考评 | 3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得 1 分,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得 0 分。 |
| | | 技术实力考评 | 5 |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项 1 分; 满分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企业业绩证明 | 6 | 提供从 2022 年 1 月起类似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每提供一套材料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项目人员资质要求 | 6 | 项目团队结构合理, 人员构成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职责分明, 具备平台开发、数据对接、运维保障等能力, 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结构不明晰,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20 | 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技术参数及采购清单逐条应答, 完全满足的计 20 分。 1.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2. 非标注“#”条款,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①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 均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 ②招标需求参数中标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课程资源内容 | 7 | <p>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中心，从文化基础、自主发展、社会参与等发展导向，围绕科学教育、人工智能等方面提供本项课程资源内容。</p> <p>课程资源内容丰富，数量超出预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课程资源内容较为丰富，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提供的课程资源内容未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或课程资源内容难以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
| | | 课程资源库设计 | 6 | <p>课程资源库设计需满足《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设计构架具备完整性、兼容性、安全性、先进性等特性。系统功能拥有易用性、稳定性等特点。</p> <p>课程资源库设计依据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课程资源库设计依据较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课程资源库设计依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课程资源库设计依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方案 | 5 | <p>投标人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方案，为资源应用提供保障。</p> <p>资源应用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提供资料充分，得5分；</p> <p>资源应用服务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提供资料较为充分，得3分；</p> <p>资源应用服务方案设计不详细，合理性不足，提供资料不充分，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维方案 | 6 | <p>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运维方案，为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发挥主要作用。</p> <p>运维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提供资料充分，得6分；</p> <p>运维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提供资料较为充分，得4分；</p> <p>运维方案设计一般，可行性一般，提供资料一般，得2分；</p> <p>运维方案设计不详细，合理性不足，提供资料</p> |

| | | | | |
|--|--|---------------------------------------|---|---|
| | | | | 不充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人员培训方案 | 5 | 提供一套完善的资源及资源库建设项目用户单位使用人员培训方案。方案需出具详细的培训计划与培训报告，日常培训需求能在 15 分钟内响应、培训技术操作方法清晰明了、内容合理。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完善，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全面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 | 7 |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应包括资源库目录、课程资源介绍、内容的展现方式、操作流程等内容。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运行环境应具备目录清晰、导航结构合理、课程资源检索精准、内容展现方式丰富多样等特点。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较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用户使用说明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对接方案 | 7 | 投标人能够结合海淀区教科院“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编制对接方案，实现课程资源共享，对课程资源应用进行整体监控，从而提高资源应用管理的效率。 对接方案需实际可行，对接目标要清晰、内容明确、需提供详细的前期调研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以及沟通管理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的对接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的对接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的对接方案一般，得 3 分； |

| | | | | |
|----------|----------|--|-------------|---|
| | | | |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的对接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对接方案 | 7 | <p>基于《海淀区教育软件系统互操作技术规范》，对接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实现数据共建、共享。</p> <p>对接方案需实际可行，对接目标要清晰、内容明确、需提供详细的前期调研方案、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以及沟通管理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的对接方案能否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的对接方案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的对接方案一般，得3分；</p> <p>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与海淀区教科院现有“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支撑平台”的对接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总 | 分 |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源建设服务内容 | 数量 |
|----|------------------|-----|
| 1 |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 | 1 套 |
| 2 | 资源应用技术服务 | 1 项 |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或服务指标条款中，标“#”号为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未标识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使用方具有测试的权利。

一、项目背景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教育信息化，努力以信息化为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通过教育信息化，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数字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等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 号）、《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 号）和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国家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区域部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教电馆〔2017〕60 号）要求，为尽快在我区建成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的信息化学习环境，统筹规划海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区级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建设，为区教育系统提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相关要求，依照《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快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进程，为本区域所有老师和学生提供资源应用服务，推动我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1. 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逐步完成教育资源信息系统对接工作。建立“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资源信息资源库，打

破数据壁垒，实现优质资源的联通。

2. 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教育资源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3.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系列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7〕5号）的文件精神，推动我区教育行业标准规范的全面引入和推广，加快我区课程资源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整体进度，补充完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加快我区优质资源覆盖力度。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 | 资源内容 | 学段 | 数量 | 备注 |
|--------------------------------|--|------------------------|-------|----|
| 科学教育主题课程资源 | 从培养学生科学素养的角度出发，激发学习兴趣与探究好奇心。课程通过开展科学素养通识教育，涵盖发明创作、生活百科、动植物学、天体物理学等多个维度，并强调跨学科融合，将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融入各类主题学习场景，以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与问题解决能力。课程设计兼顾教师课堂授课与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的双重需求。 | 小学、初中 | ≥100个 | |
| 人工智能主题课程资源 | 从培养学生人工智能素养的角度出发，开展贯通小学至高中的AI项目式学习与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并涵盖创意表达与生活应用等专题内容。课程内容涉及AI基本概念、核心原理、应用场景及工具使用，致力于培养学生智能化时代的思维方式、科技视野、创新意识与科技人文素养，帮助学生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掌握其解决问题的思路，并提升与AI高效协作的能力。课程配套提供教案或课件等完整的辅助教学资料。 | 小学、初中、高中 | ≥500个 | |
| 资源应用技术服务 | 课程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 | 详见：“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 | |
| | 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 | 详见：“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 | |
| 说明：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课程资源及资源库的简要用户使用说明。 | | | |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可通过系统平台在线、离线使用，适用于 windows、ios、Mac、Android、统信、麒麟等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使用，确保采购人所辖区域中小学常规设备的正常使用。

#2.2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包中的所有资源文件应为合法投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课程资源文件所有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

2.3 音频资源的收音、降噪、消音效果好；音频输出精度高、音质好；音频能够准确地还原诵读者的声音。

2.4 视频资源的宽高比 16:9 或 16:10，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视频帧率不低于 25FPS，音频码率 128K 以上；视频资源画面简洁、清晰、连续。如有字幕，字幕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应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2.5 图片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2.6 文本资源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本结构清晰；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内容符合课程各章节主要知识点及教学要求；正文内表格及图片符合要求，清晰。

2.7 三维视频资源分辨率至少满足 720P 以上标准，符合课堂教学场景使用。要求运用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动画及视频制作技术制作，可以多角度多维度全方位展现。资源内容采用 MP4 等通用格式进行保存，采用标准化配音或规范化字幕，可直接进行播放使用，可支持 PPT 等主流授课工具的随意调取和插入。

2.8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V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2160×1200，刷新率不低于 90Hz，显示延迟不高于 22ms；基于增强现实技术（AR）的课程资源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不低于 60 帧/秒。

#2.9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免费提供投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满足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对接要求；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完成本项资源库与海淀区教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相关系统关于资源使用、信息安全、运维管理等业务的基础对接工作。

#2.10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应为安全、稳定、运载力强等特点的成熟产品，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源运行系统平台知识产权所有人针对本项采购的永久免费使用授权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投标人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不论本系统平台知识产权发生任何变化，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标明版本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四、项目建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到货验收，15 日内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按招标人要求，将课程资源接入到“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指定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平台及其资源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投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 36 个月的资源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五、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要求

课程资源种类众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也是大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性十分突出，技术服务势必成为我区数字化教育资源应用及资源库实际运行的根本保障。为确保所有中标资源及资源库的有效运行，最大发挥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投标人需要结合所有投标资源的真实应用情况，将适用于投标资源必备的运行环境，随资源本身一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并提供资源及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能够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解决各分包课程资源种类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等资源应用管理问题，接入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平台及其资源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投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 36 个月的资源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资源空间系统技术服务

资源空间环境是在区域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环境下，以搜索服务、缓存服务和文件分发服务为基础，通过获取运行环境各个资源子系统，统一面

向区域教育资源服务运行环境用户提供一站式的栏目导航、活动宣传和信息检索及搜索服务，可通过系统管理发布内容，可遴选区域优秀资源空间并进行推送展现，实现区域优质资源的个性化展现。

基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海淀区网络资源应用空间服务，要求空间服务运行环境是一个集成教学应用、教学内容、教学工具、可进行教学交流、可定制、可编辑的个性化运行环境，还可集成可扩展的第三方应用来满足个性化教学需求，实现空间、应用、资源三大体系之间的深度融合，施行任务模式、教学动态、消息驱动等多种模式来引导用户使用，汇聚课程、资源、内容相统一的资源效益呈现，进一步促进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的深刻变革。

教师资源空间

(1) 支持将教学资源汇聚到教师个人网盘中，方便用户在网盘统一管理并查找使用资源。

(2) 支持与空间好友校内成员进行交流分享资源。

(3) 支持教师用户根据自己的喜好可将常用的应用进行归类 and 自定义常用外链作为资源空间导航，同时支持拖拽资源空间模块进行板式布局，设置符合使用习惯的个性化资源空间工作台。

(4) 支持资源空间应用插件融合展示各应用的核心业务功能模块，用户通过各应用插件可快速了解相关应用重要信息并快速进入对应的应用服务；支持用户可以在空间设置的应用模块中添加喜爱的应用模块，也支持对已添加的应用模块进行排序、移除的操作。

(5) 用户可通过资源空间版式布局、皮肤风格、自定义模块、页面设置对个人主页进行高度个性化的装扮，展现个人教学成果和风采，同时可通过装扮备份记录的恢复到某次的装扮效果。

(6) 可通过资源空间激励管理为不同身份用户设置不同的用户等级和任务项，也可将不同的任务配置不同经验和积分规则。通过用户等级、兑换虚拟应用或用户特权来激励和引导不同身份用户按运营目的在网络资源空间完成相关的任务并获得经验和积分，最终实现教学应用推广、核心功能使用引导、促进不同身份用户活跃度等运营推广目地。

学生资源空间

- (1) 支持考试、预习、作业、测验等教学场景下照片、视屏、扫描件及其它各类数据资源的采集。
- (2) 支持学生归类整理资源信息。
- (3)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学生自有资源。

班级资源空间

- (1) 支持学生查看班级资源，还可以对外展示学生学习动态、优秀作品、学生风采、班级秀等信息。
- (2) 每一个班级都可以有自己独立的班级资源库供班级成员共享资源；
- (3) 班级资源空间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自定义班级资源展示栏目，可以发布班级资源内容并接收班级成员上传的各类资源，可以管理班级资源库内容。

学校资源空间

- (1) 支持自定义学校资源栏目、可以自由装扮学校资源空间、可以对学校任意群体发送资源相关通知，可以管理每一个班级的成员和任课教师，有效地为学校资源管理和学校资源展现提供了最便捷的方式。
- (2) 支持逐级发布及评审资源，教师学生可以发布或者自动同步资源至班级空间和班级移动终端，教师的资源及班级资源空间还可以发布至学校资源空间，学校资源空间则可以发布至机构资源空间，逐级投稿至顶级平台，支持管理者通过管理后台主动遴选优质内容进行展示,形成自下而上的汇聚下级用户的优秀内容，实现各级用户资源机构互通。
- (3) 支持针对一些社会敏感时期，学校/机构资源空间管理员可以在后台基础信息管理中设置定时开启和关闭。

资源移动应用技术服务

教师端

- (1) 支持移动端与教学授课系统的多屏互动。

(2) 支持教师使用 APP 移动端发布文章、相册，文章内容可随时修改，添加音乐、设置背景模板，查看自己发布的文章、好友的文章，可以收藏、评论、转载好友的文章，并能与个人资源空间实现同步。

(3) 支持教师发起以班级为中心的即时主题讨论，学生参与主题讨论并发言，教师可实时查看讨论组成员的阅读情况和发言情况的数据统计。

学生端

(1) 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在线查看教师推送给自己的微课视频和习题，也可以在根据学科、知识点搜索微课来自自主学习。学习过程中，可以执行 4 种操作：暂停、倒退、快进，反复观看。

(2) 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内容搜索习题库资源，进行移动端自主练习。

(3) 支持学生使用 APP 移动端发布文章、相册，并能与个人空间实现云同步。

资源管理技术服务

运行环境后台管理包含配置管理和用户管理等，配置管理系统需要支持针对运行环境运行的基础数据及参数进行配置和管理，需要提供灵活的系统菜单、系统角色、系统参数等管理功能，为运行环境各级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提供保障。用户管理系统需要支持用于管理运行环境各种用户信息和用户关系。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进行用户信息查看、查询、编辑等维护工作，另外需要支持对机构进行查看，查询，成员审核，编辑等维护工作。另外提供统一的后台认证管理系统，运行环境其它子系统系统模块提供用户身份识别、鉴权授权集中统一管理，提升其它系统运行效率。同时系统需要支持服务体系实名制服务，对接服务体系实名认证，服务包含实名认证校验，认证，更新用户认证信息，以及用户会话交换等。实名认证对象为服务体系中的老师，学生，家长，学校工作人员，机构工作人员等。

1. 支持用户多账号登录，登录方式至少包括教育 ID、用户名等，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新增登录项，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

2. 提供静态密码+动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登录，用户登录后需在后台生成唯一的会话信息，支持会话注销操作，会话一旦注销，将不能访问运行环境任何合法资源。

3. 提供账号的管理功能，包括机构、学校、用户以及用户与关系的维护功能，管

理员可新增、修改相关信息。

4. 提供班级的升级毕业功能，在一定时间段内，如7月-9月需支持管理员人工处理，同时支持在特定的时间点，如8月底进行运行环境统一的班级自动升级、自动毕业处理。

5. 支持通过手机号或者邮箱找回密码，同时支持管理员对下属用户进行密码重置。

6. 提供单点登录能力，保证与海淀区智慧教育软件服务体系支撑平台的无缝集成，同时运行环境需提供统一的登录界面。

7. 系统支持“集中式权限管理，分级式业务处理”原则，需实现各管理子系统的用户管理权限集中式维护，管理业务分级处理的机制。

8. 支持管理系统统一的参数化配置，全局的参数和子系统有效性都可以通过配置化完成。

9. 需提供规范的统一身份认证规范、接口规范以及详尽的接口文档，接口需至少包含用户类、机构类、班级类、用户关系类、认证类、资源编目类、统一消息类七类接口。供各业务系统进行技术对接。

六、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要求

资源应用推广是资源建设项目的核心工作，技术服务是资源应用推广的保障。投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36个月的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七、项目应急预案

为确保项目建设安全与稳定，以保证正常运行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本着建立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安全体系为目标，建立高效的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

八、培训服务要求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人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九、安全保障体系要求

中标人要成立技术服务机构，配置专业人员对课程资源及资源库进行技术服务保障。要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和应急响应维护的质量，定期对本项现状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中标人须提供安全保障及应急响应服务。参考等保三级进行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要在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方面满足正常运营的需求，快速响应处理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使紧急事件对本项目及社会造成的影响最小化，确保项目能够长期、平稳、健康地运行。

十、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属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项目的到货验收、竣工验收均须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海政发〔2020〕1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1.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到货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2. 到货验收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到货验收：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必备运行环境的交付，由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容、数量、规格等方面的到货验收工作。

4. 阶段性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资源库运行环境安全保障、针对招标人的应用培训等工作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便于招标人安排部署验收工作。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招标人逾期仍未验收，且中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5. 竣工验收：技术整合工作应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的12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解决各分包课程资源种类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等资源应用管理问题，接入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资源整合结束后，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每日不少于 1 人、且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电话技术支持：对招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 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招标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 术指导。

(2) 远程技术支持：在招标人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 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3)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 进行确认答复。

(4)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 供上门服务。

(5) 项目建设及资源应用推广技术服务工作。

十二、合同结款方式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批付款方式 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2、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3、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的履约保函。

4、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十三、需要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容和承诺内容涉及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对涉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后的合同文件，建设实 施、项目验收、项目运维等文件提供相应内容的书面承诺，对于书面承诺中涉及相关业 务、技术等内容的需单独章节进行明确表述（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书面承诺的内 容和承诺内容涉及的相关文件均需列入合同文件中）：

(1) 投标人保证所投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中不得含有反党、反政府、反社会等信息，不得含有黄、赌、毒、黑等违法违规宣传信息，一经查处，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

(2) 投标人保证所投课程资源经过严格审核，没有知识性错误，不含有商业广告信息，一经查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应经济损失。对上线后发现有问题资源，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参考投标时同规格标准免费替换相关资源。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对于采购人所辖区域教育系统授权用户及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注册用户无使用次数、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场景等方面的任何限制，无中途续费，无弹出广告，无使用限制提醒等情况发生，确保合法用户正常使用，确保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3) 投标人须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对接系统、技术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需依据招标文件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招标人和投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额 10%（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的履约保函。若逾期 5 日后，中标人仍旧未能向招标人提交有效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 中标人能够根据《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组织人员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带齐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准时报到，进行到货验收工作。中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对中标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运维保障人员、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的评审工作作为项目需要延期交付的理由，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课程资源和资源库必备运行环境系统，以及提供的材料等存在虚假情形，包括其它真实情况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如果中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运维保障人员未能通过招标人评审，招标人有权以此作为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依据，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6)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及约定的运维期限内，中标人能够完全按照海淀区教育委

员会智慧教育建设管理办公室和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要求,免费完成数据安全保护、本项目业务数据与其它系统对接和业务应用整合等工作。投标人需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关于课程资源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人员及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工作,以保障项目实施全程不发生信息安全问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方案的相关技术要求,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招标人随时抽检投标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投标人项目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招标人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投标人不得无故拒绝。

(7) 中标人在合同洽商过程中不得以技术整合过程为由降低投标文件项目运维工作方案的相关运维配置标准。中标人和招标人在本包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运维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在进入运维保障服务期之前提交免费运维保障服务承诺书。免费运维保障服务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第2日起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免费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主要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管理,未经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单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中标人同意招标人将运维工作报告中有关项目运行、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向海淀区教委等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汇报,中标人同意招标人通过海淀教育网公开运维工作报告和中标人相关保密信息之外的考核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运维保障工作的违约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致使事故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对于运维问题情节严重以至于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8)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及约定的运维期限内,中标人能够根据招标人的培训主题、培训形式、课时安排、培训地点、培训报名人数等情况,向招标人提供相应数量、级别的培训讲师,以及培训教材、讲义等资料,完成使用、操作、维护、管理以及本项目技术领域相关理论知识、技术技能、案例分析、实践拓展等培训,向招标人及海淀区区域内项目应用相关单位师生用户提供必要的通识及提高培训。投标人需在培训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按招标人的要求将等全部培训管理资料整理成档案转交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

培训工作全程监督和审核；培训项目所涉及的备课讲义、培训文集、培训报告等成果材（资）料全部归为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泄露，若投标人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资料信息外传给第三方或擅自进行使用，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培训管理及费用（其中包括外请专家授课费、技术支持费、备课研讨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材料装订费、餐费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具体标准参照《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海财预〔2017〕471号）执行。

（9）中标人有足够能力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到货验收，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通过阶段性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效率。阶段性验收的评价标准主要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及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为依据，如果中标人在阶段性验收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不足60%（测试评估内容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为基础，以投标文件所有方案内容为基准，以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为依据进行应用测试），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以“日”为时间计算单位，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为计算标准。若逾期超过2日后，中标人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仍不足60%，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严重违约警告，若逾期总天数超过3日，中标人上线前合同系统测试评估的达标率仍不足60%，招标人有权以此作为中标人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的依据，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解除后，中标人须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0）为确保所有中标资源及资源库的有效运行，最大发挥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中标人需要结合所有投标资源的真实应用情况，将适用于投标资源必备的运行环境，随资源本身一并免费提供给招标人，并提供资源及资源库建设技术支持服务，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根据优选结果与指定投标人（包括投标人本身）共同完成各包的技术整合工作。技术整合工作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12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解决各分包课程资源种类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等资源应用管理问题，接入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平台及其资源具有永久

免费使用权。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1号

邮编：10009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8400885434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方单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师生学习发展素养能力提升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除另有约定外，特指应具有以下含义：

-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
-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 2.3 技术资料：是指乙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文档目录》的规定所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分析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安装维护手册等有关资料，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

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 2.4 合同系统：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资源文件及必要的系统运行环境，包括相关的说明、图表等资料。
- 2.5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6 上线：是指合同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2.7 试运行：是指合同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2.8 维护：是指合同系统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2.9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合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2.10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合同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讲座和技术指导。
- 2.11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 2.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结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 2.13 监理方：是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 2.14 “小时”或“日”：“小时”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日”是指本合同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竣工日期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时。
- 2.15 其它定义：_____。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 3.2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
-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具体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该部分的实际响应内容。

第四条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到货验收，15 日内通过项目阶段性验收。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按招标人要求，将课程资源接入到“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指定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招标人对资源平台及其资源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投标人免费为本项目提供 36 个月的资源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

5.2 付款方式

5.2.1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5.2.2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资源库试运行必备运行环境，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始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项内容，甲方将视同乙方单方终止本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提供的本项内容未能通过甲方评审，甲方将视同乙方在人员、技术、业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不足，未按照投标文件履行相关承诺内容，项目将面临不可控的建设实施风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5.2.4 对于乙方未按时通过到货验收的，甲方经过项目建设实施风险评估，对于风险评估等级为较大、重大或特大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5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

5.2.5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期限为不少于 12 个月）的履约保函。

5.2.7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第六条 需求变更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需求变更均需采用约定的书面格式进行确认。

5.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在需求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原有义务；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招标、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等有关文件就有关变更进行协商。

5.3 本合同生效后，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所需增加相关应用支撑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应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所约定内容执行，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

术规范等的要求。

-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7.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确保实验人员操作符合要求，并能上岗操作。
- 7.6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优先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软件。

第八条 交付

-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乙方将按本合同指定的地点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点交付给甲方。
-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双方达成变更协议后，如果约定履行在前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 8.4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将与本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源代码、计算公式等）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索赔

- 9.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9.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4 双方约定的其它索赔条款。
- 9.5 如果乙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延迟交货

- 1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但是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以外，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关于延迟交货的任何理由。

第十一条 开发失败风险的承担

-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项目建设实施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2 乙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项目建设实施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甲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 12.3 仪器交货后，乙方应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运行和性能确认，直至可以投入使用后移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确认数据和记录。
- 12.4 本项目属于海淀区智慧教育建设项目，项目的到货验收、竣工验收等均须参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12.5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既到货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 12.6 到货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必备运行环境的交付，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内容、数量、规格、资源试运行应用等方面的到货验收工作。
- 12.7 阶段性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中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完成课程资源及资源库上线前系统测试评估、资源库运行环境安全保障、针对招标人的应用培训等工作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便于招标人安排部署验收工作。如果因招标人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招标人逾期仍未验收，且中标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双方达成书面谅解意见，作为验收通过的证明。
- 12.8 竣工验收：技术整合工作应在项目阶段性验收后的 12 个月以内，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对各

分包提供资源及资源库运行环境在相同、相近、互补、互联等方面要求进行免费技术整合，解决各分包课程资源种类多，应用不同学段和学科，格式及构造组成不相同，资源运行环境的多样等资源应用管理问题，接入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各分包课程资源及资源库在单独上线应用的基础上，最终转由通过招标人的“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面向全区投入使用。资源整合结束后，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12.8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培训

13.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承担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13.2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方负责对所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乙方需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在培训实施之前编制特定的培训材料。

建设期结束后，提供不少于 1 名专职工程师的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应包含：

- (1)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 (3)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 (4)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13.3 培训内容为乙方所提供资源及资源库的相关维护管理及用户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本系统相关干系人，培训方式为面授，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

13.4 乙方须完成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培训的其他相关内容及要求。

13.6 培训管理及费用（其中包括外请专家授课费、技术支持费、备课研讨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材料装订费、餐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标准参照《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海财预〔2017〕471 号）执行。

第十四条 维护

14.1 从合同系统上线之日起，乙方按照附件约定的内容，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维护支持服务。

14.2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合同，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运维标准和规范，提供免费运维保障服务。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 1 人及以上 36 个月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免费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主要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单方不得调动、更换、撤离任何运维保障服务人员。乙方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本包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乙方同意甲方将运维工作报告中有关项目运行、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向海淀区教委等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工作汇报，乙方同意甲方通过海淀教育网公开运维工作报告和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之外的考核信息。对于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运维保障工作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批评、教育、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等致使事故发生，造成恶劣影响，对于运维问题情节严重以至于造成损失的，乙方均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14.3 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5.1 本系统的科技成果及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等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 15.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甲方可以无偿使用。
- 15.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 15.4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15.5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15.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 15.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15.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因乙方过错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工作成果确实因乙方过错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合同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16.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 16.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16.4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 16.5 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6 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产品及项目建设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项目建设实施内容进行退、换，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项目建设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 16.7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项目质量保质期内证实项目系统开发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16.8 除合同第十八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 1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8.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8.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9.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9.2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第 15.7 条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19.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0.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的条款内容之间发生矛盾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依次为：

- (1) 本项目合同；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乙方投标文件。

20.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即视为送达。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乙方承诺书

附件 4 课程资源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盖章)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交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发票类型(二选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
| 公司名称 | |
| 税号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行号 | |
| 银行账号 | |
| 开票地址 | |
| 电话 | |
| 邮箱 | |
| 被授权人姓名 | |
|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 |
| 公司公章 | |